



建築物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

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逾期

經抽驗不合格，未依規辦理改善

勒令停止使用

- 一、依本局 年 月 日府建管字第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依建築法第77-4條第2項規定，勒令停止該設備之使用。
- 三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



花蓮縣政府
建築管理科

提醒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洽詢電話：(03)8233820